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科〔2015〕41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 培育教材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质量,充分发挥教材在农民教育培训中的基础作用,现就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建设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作为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的知识载

体,是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的基础和保障,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年来,按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部署安排,相关单位和机构加强教材规划指导,组织教材开发,开展优秀教材评选,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建设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总的来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建设还存在统筹规划不足、精品教材较少、使用管理制度不健全等不容忽视的问题,影响了教育培训效果。各地要充分认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建设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总体要求,以提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质量为目标,以需求为导向,以开发精品教材为核心,以加强教材使用管理为重点,以创新教材建设体制机制为突破口,进一步做好教材的开发、使用、管理、评价等工作,全面提升教材建设工作水平,加快构建特色鲜明、内容全面、形式多样、务实管用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体系,建立“三位一体”培育制度,为加快培养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规划指导和精品教材开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建设要坚持统筹规划、统分结合的原则,以国家和省(区、市)两级教材建设为基础,市、县为补充,分级规划,有序开发。农业部会同各省组织编制教材规划,建立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发布全国通用教材和区域教材目录及相关信息,促进教学资源共享。纳入规划的教材出

版时,封面实行统一装帧设计,授权使用“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教材”字样和新型职业农民标识。

要围绕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坚持权威性、思想性、指导性、可读性并重,提高教材开发质量,努力打造一批先进适用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精品教材,示范引领各地教材开发工作。精品教材要科学设计内容,以必须、够用为度,符合农民学习特点和需求,便于教师教学和农民自学,做到务实管用;要创新编写形式,打破学科知识体系,突出生产过程主线,运用问题导向,做到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适合农民阅读;要精心遴选编写人员,既要选择有深厚理论基础的知名专家学者,也要吸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教师、农技人员和农村“土专家”“田秀才”共同参与;要严格开发程序,认真落实选题遴选、大纲论证、基层调研、组织编写、文稿审定及编辑出版等各环节工作,确保教材开发质量。

三、规范教材使用管理

各地农业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使用管理。教材使用要做到通用教材与区域教材衔接配套,避免资源浪费。健全教材选用制度,规范教材选用工作,坚持公平公正,保证选用过程规范、有序、严格。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开展新型职业农民中、高等职业教育时,要优先选用全国规划教材。建立教材评价制度,对使用教材进行广泛调查、评价和论证,建立专家质量评审、教师使用评价、学员追踪反馈相结合的评

价机制,跟踪了解教材使用效果,实行优胜劣汰。建立教材使用绩效考评制度,将教材使用情况与教育培训机构教学质量评估、培训情况评价挂钩,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体系。

四、建立教材建设机制

建立健全统分结合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建设工作机制,农业部负责加强对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遴选推荐和督促检查,成立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指导全国通用教材的编写和审定。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承担全国通用教材规划和开发、规划教材遴选、教材信息发布等具体工作。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域教材建设的规划指导、推荐使用和督促检查,做好本省区域教材开发和教材使用工作。地、县农业主管部门要把教材使用管理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相关要求,做好本地教材使用的督促检查和补充教材的开发工作。教育培训机构要加强对使用教材和教师讲义内容的审核把关和评价。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区域教材目录和开发计划请于每年11月底之前报送到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联系人:杨珺

联系电话:010-59196081

电子邮箱:ngxpxc@126.com

附件: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区域教材目录

2.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区域教材开发计划

农业部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 6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目录

省份：

注：表中“教材类型”请按照以下分类填写：1.农民培训教材；2.职业教育教材。

附件 2

卷之三

注：表中“教材类型”请按照以下分类填写：1.农民培训教材；2.职业教育教材。

农业部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